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联合保荐人”）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增加金额 62,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2026 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6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300.00	60,200.00	205,500.00	109,710.24	18.10	76,418.23	14.51	原材料涨价叠加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28.50	0.003	0.73	0.0001	业务量增加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7,000.00	3,810.10	8.94	2,645.62	7.78	业务量增加
合计	/	**150,600.00**	**62,500.00**	**213,100.00**	**113,548.84**	/	**79,064.58**	/	/

注：

1、2026 年度预计金额和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2、根据 2026 年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人本次不调整预计额度（以下简称“未调整部分”）。上表列示的“2026 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不含未调整部分，仅统计本次调增的关联人；加上未调整部分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 214,150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900.367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56%，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2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14%。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7 幢 6F 东侧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01.86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股比例 19.26%，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31%，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6%股权。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3,833.74 万元，净资产 9,417.42 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54,761.12 万元，净资产 15,889.48 万元。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65%的公司。东

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认为：

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彦威　　吴仁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雄辉　　杨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